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硕士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我省相关文件要求和《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2021 年本科毕业生。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推免生遴选和接收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严谨、细致全面的开展遴选工作，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学业表现，综合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优先推荐在本学科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的成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

声明。未按规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推荐办法

(一) 推荐名额：3名

(二) 推免生申请条件

1. 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所学必修课程均合格以上，学业成绩平均排名在前20%以内（含）。专业排名以《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计算学生前三年五个学期的平均绩点排名。

5. 学生在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做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指导教师除外）具有以上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不受第4项限制，但需提交佐证材料和我校本（学科）专业三名以上教授的联名推荐书，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后提交到学校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后确定审核鉴定

意见。

（三）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日期前上交以下材料：

1.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学院排名情况及联合推荐书；
2. 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的复印件一份；
3. 提交在学期间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它获奖的证明一份；
4. 社会工作与活动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审查提交申请学生是否具有参加推免遴选资格。

（五）遴选与公示

1. 遴选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全面考察、突出重点、注重能力、保证质量的原则。

2. 遴选范围。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均可参加遴选考核。

3. 遴选时间。2020年9月25日。

4. 考核形式。遴选考核要坚持把政治思想考核放在第一位，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与推荐和录取。要严格审查推免资格，根据遴选指标体系科学、公平、公正考核学生的综合能力。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满分各100分，总成绩=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所对应的成绩）*80%+综合能力成绩*2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确定拟推免资格名单与公示。根据推荐名额，按总成绩排名顺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若在公示期间经核实有不符合条件者，按总成绩排名次序增补。拟推免资格名单按照推免工作进度安排及时进行公示（含姓名、学院、专业、排名、成绩等），公示3日。最终推荐名单以学校公布信息为准。

五、管理与监督

(一) 推免工作将在学校纪委、监察处的全程监督下按规执行。对任何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个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 所有参加面试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有任何提前泄露面试内容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三) 面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面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面试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 保证咨询、申请和申诉渠道的畅通。考生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可依照《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咨询、申诉电话：学院电话 024-89723750

校综合监察室、审查调查室电话 024-89723708

(五)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4日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细则

附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细则

凡符合《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推荐条件要求的推免申请人，按照下面具体方法计算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的分数，其中综合能力成绩所涉及佐证材料必须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

综合能力佐证材料审查后，不再受理综合能力加分材料调整事宜。

一、学业成绩（100）

根据学生绩点数据，计算每个申请者的学业成绩分，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 A. 学业成绩原始分=个人平均绩点*10；
- B. 计算过程保留 2 位小数。

二、综合能力成绩(100)

1. 科研学术成果（40）（最多计 5 项）

（1）科技论文及专利

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当年 9 月 24 日前正式发表），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论文的第一作者定义为本人是第一作者。刊物级别由推免生工作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
| SCI 收录（源）论文 | 32 分 | EI 收录期刊论文（EI 中国上刊登的 EI 源期刊） | 28 分 |
| 一级学报期刊论文、外文 EI 期刊收录源论文 | 25 分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20 分 |
| EI 收录会议论文、校学报优秀论文 | 15 分 | 其他论文、申请专利 | 10 分 |

一级学报是指国家一级期刊目录所列的 166 种刊物。

推免过程规定的截止日以前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书的专利第一发明人加 25 分，第二、三发明人加 10 分，其他发明人加 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书的专利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第二发明人加 3 分。

文章的认定作者单位和专利权利单位均应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文章级别由推免生工作小组集体认定。

(2) 申报科研项目

学生作为第一申请人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10 分、提交中期报告 15 分、完成项目 20 分；学生作为第一申请人获省级创新创业项目 5 分、提交中期报告 10 分、完成项目 15 分；学生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学校立项批准并完成 10 分。

(3) 科研成果获奖

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仅集体合作成果前三名按相应项计分。成果获奖等级由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规定认可。成果归属原则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国家级 | 由推免生工作小组另行研究决定 | | |
| 省部级 | 20 分 | 15 分 | 10 分 |
| 市（校）级 | 15 分 | 10 分 | 5 分 |

2. 学科科技竞赛（40）（最多计 5 项）

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及其它和学院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项目，按照下表进行计分。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级别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指定国家级竞赛 | 32 分 | 28 分 | 25 分 | 20 分 |
| 省级（含区域竞赛） | 20 分 | 18 分 | 15 分 | 12 分 |
| 市（校）级 | 10 分 | 8 分 | 5 分 | 0 分 |

其中学科科技竞赛获奖等级由推免生工作小组集体认定。

3. 社会实践（7）（最多计 3 项）

撰写社会实践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获奖者按下表加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以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加分。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
| 国家级 | 7 分 | 省级 | 5 分 | 校级 | 3 分 | 院级 | 1 分 |

4. 社会工作（9）（最多计3项）

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的申请人，按下表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满任期2/3，不予加分；不履行工作职能的，不予加分；此项加分以最高职务计算，不累计加分。

| 职务 | 分数 |
|----------------------------|----|
| 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总会主席 | 9分 |
| 校主席团其他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 | 8分 |
| 校各部部长、院爱心联合会主席 | 6分 |
| 校各部副部长、院各部部长、辅导员助理 | 5分 |
| 院各部副部长 | 3分 |
| 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 | 2分 |
| 其他班委 | 1分 |

5. 先进个人（4）（最多计3项）

获评先进个人的申请人，按下表加分。在同一学期内，同一类别内的奖学金或荣誉称号不能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值；在不同学期内，同一类别内的奖学金或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

| 类别 | 名称 | 分数 |
|------|------------------|----|
| 奖学金 | 国家奖学金 | 4 |
| 奖学金 |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 3 |
| 奖学金 | 沈阳市市长奖学金 | 3 |
| 奖学金 | 校级企业类奖学金 | 2 |
| 荣誉称号 | 辽宁省华育十佳大学生 | 3 |
| 荣誉称号 | 省级优秀学生党员，省级团、学干部 | 3 |
| 荣誉称号 | 市级优秀学生党员，市级团、学干部 | 2 |
| 荣誉称号 | 沈阳市“十百千”大学生 | 2 |
| 荣誉称号 | 校级优秀学生党员 | 1 |
| 荣誉称号 | 校级团、学干部标兵类 | 2 |
| 荣誉称号 | 校级团、学干部 | 1 |

6. 分值计算方法

综合能力成绩总分100分，其中科研学术成果满分40分；学科科技竞赛满分40分；社会实践满分7分；社会工作满分9分；先进个人满分4分。

科研学术成果、学科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五个分项分值分别独立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A. 分项成绩原始分=分项内各给分点的分数累计和；

- B. 定义任一分项的满分为 A;
- C. 定义所有申请者在该分项中的最高分项成绩分为 TTop;
- D. 分项成绩分=分项成绩原始分*A/TTop;
- E. 计算过程保留 2 位小数。

当完成相关三个分项分值的计算后，进行综合能力成绩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A. 综合能力成绩原始分=科研学术成果分+学科科技竞赛分+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 B. 计算过程保留 2 位小数。